**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0日

至201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投票股东类型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议案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4月2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1. 特别决议议案：无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会议出席对象

##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Ａ股 | 600008 | 首创股份 | 2015/4/3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其他人员。

#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 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

3、邮政编码：100028

4、联系电话：010-64689035

5、联系传真：010-6468903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